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8楼证券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对公司的了解程度以及业务合作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业务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